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曾毅先生、孔雪屏女士、黄程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杨国洪先生、张焱先生、王倩靓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经讨论审查，认为杨国洪先生、张焱先生、王倩靓女士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杨国洪先生、张焱先生、王倩靓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6-00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张强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总裁宣建生先生的提名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董事宋少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宋少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已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选聘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宋少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财务总监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宋少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熊猫”，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金额人民币 5,017.014934 万元、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人民币 13.3 亿元到期，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中电熊猫和中国电子继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中电熊猫将借款展期三年（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中国电子将借款展期一年（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借款利率保持不变仍为 3.85%，季度付息，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中国电子对公司欠付利息按季计收复利。

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借款是为了保障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减轻资金周转压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根本利益；借款展期利率是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市场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6-003《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6-00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0日